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6〕12号

关于印发《创新研究院大楼（恩明楼）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创新团队：

现将《创新研究院大楼（恩明楼）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创新研究院大楼（恩明楼）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研究院是学校组织多学科交叉研究团队、开展交叉研究、培养优秀研究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而探索设立的人才培养“特区”，是依托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而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高效益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创新研究院大楼（恩明楼，以下简称大楼）是实现创新研究院办院目标必要的物质保证。

第二条 创新研究院大楼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楼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大楼用房的分配和调整。大楼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及创新研究院院务会成员组成。

第三条 为保证大楼的统一管理和合理有效使用，使之更好地为学校服务，并确保创新研究院可持续发展，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国资[2015]1号）等学校有关规定及大楼捐赠人的要求，结合创新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大楼概况

第四条 大楼基本情况：1-2 楼为各类会议室和研讨室；3-10 楼层为各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用房，其中每两层设 1 间会议室或研讨室；11-12 楼层为综合办公区。

第五条 本大楼按办公楼标准设计，不具备进行生化试验条

件，也不具备进驻大型实验设备条件，仅允许进驻单位在大楼用房内安置办公家具、电脑及小型仪器。

第六条 大楼 3-6 楼层各有一间房有给水排水设计；其它楼层房屋无给水排水设计。

第三章 大楼进驻机制

第七条 创新研究院下属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均可申请进驻大楼 3-10 楼层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大楼不接受任何其它单位、团队和人员的进驻申请。

第八条 需要用房的科研机构、团队和人员须提交书面用房申请，并详细叙述用房方案；经大楼管理领导小组论证同意后，创新研究院与用房创新团队签订《华中科技大学创新研究院大楼用房合同》（以下简称用房合同）。

第九条 使用大楼房屋需按规定交纳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缴费金额、缴费方式在用房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四章 大楼日常管理

第十条 大楼各类会议室主要用于保证创新研究院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正常进行。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借用大楼会议室需在创新研究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借用登记手续。在使用过程中，要爱惜家具及设备；若有损坏，

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借用大楼会议室均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只能使用大楼房屋从事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能进行任何生产、商业经营活动，更不能从事任何违规、违法活动。

第十三条 大楼物业管理工作实行创新研究院、创新团队两级管理。各创新团队所使用楼层公共部分物业管理由大楼所聘物业公司负责；各创新团队所使用楼层室内物业管理由各创新团队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在房屋使用期间，需按时交纳室内水、电费，网络、通信费，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大楼公共区域已建立各类研讨室和会议室，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在创新研究院用房场地中不再建立研讨室和会议室，也不能为行政人员单独分配办公室。

第十六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如需装修，须立项报大楼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学校修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并与创新研究院签订《装修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七条 进驻大楼的机构、团队及人员装修用房不得破坏大楼立面造型和外观。严禁改变房屋内结构及原貌，严禁在大楼内穿墙打洞，严禁在大楼内接水管，不得乱拉电线，不得随意排

放废气、废水，不得在房间和公共区域乱堆乱放。

第十八条 进驻大楼的机构、团队及人员搬进或搬出办公家具、电脑需要提交书面申请并经过创新研究院书面同意。搬进小型仪器需要持有学校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测证明，或者委托有设备安全检测资质的，经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检测证明。

第五章 大楼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对大楼房屋的使用与聘期挂钩。若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可继续按规定使用大楼房屋；若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应退出创新研究院，退出大楼所用房屋。

第二十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管理规定，不按合同约定交纳房屋使用费，不按时缴纳室内水、电费，网络、通信费，且拒不改正者，创新研究院有权要求其退出大楼所用房屋。

第二十一条 因各种原因退出创新研究院的机构、创新团队和教师，原则上须在1个月内退回大楼所用房屋，否则将对所使用房屋断水、断电，并切断通信网络。

第二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退出创新研究院的机构、创新团队和教师，确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退出所用房屋，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大楼管理领导小组论证是否可短期向其租赁原用房。短期租赁大楼房屋以月为单位计时，期限不能超过1年，且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各学术研究机构、创新团队在大楼所用房屋，只允许本团队从事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使用，不准挪作它用，也不准擅自转让、转租他人或变相供他人使用。否则，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原《创新研究院大楼（恩明楼）使用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创新研究院文件〔2014〕1号）同时废止。